

# 阿公店水庫水門操作規定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二點修正總說明

阿公店水庫水門操作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符實際並利日後操作，爰修正本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豎井溢洪管兼排砂道閘門及取出水工取水塔閘門水位與流量關係曲線。（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九點及附圖一、附圖二）
- 二、河道環境需求之放水原則，依性質移列至本水庫運用要點修正規定第二章「蓄水利用運轉」中規定，相關文字爰予刪除。（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三、依實務執行情形，將閘門操作應記錄流量修正為記錄閘門開度。（修正規定第十二點）